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03 113年度交字第2049號

04 原告 柯建桐

05 上列當事人交通裁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文

07 原告之訴駁回。

08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9 理由

10 一、提起行政訴訟，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
11 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再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
12 1項第1款規定，交通裁決事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
13 元。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
14 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15 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有所明文。上開規定，依行
16 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6條之規定，於交通裁決
17 事件亦適用之。

18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
19 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7日內補正，該裁定於113年10月21
20 日寄存送達於原告住所地之臺北南港郵局，原告迄今仍未補
21 繳裁判費，有起訴狀、答詢表、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繳
22 費資料明細、送達證書各1份（見本院卷第101、103、105、
23 107、109、111、113、115頁）在卷可查。

24 三、是以，原告起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並依行政訴訟法
25 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6條規定，裁定駁回起訴。

26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36條、第107條第1項第10
27 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9 法官 唐一強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

01 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3 書記官 陳達泓